



MSSB/FATF_04/2019
2019年11月1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伊朗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19年7月5日發出相關通函，現進一步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19年10月18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識別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october-2019.html>）查閱。

(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重大缺失，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健全性所構成的嚴重威脅，仍表示關注。此外，特別組織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威脅，表示嚴重關注。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繼續採取針對措施，和根據適用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繼續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保障國際金融體系，以免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出現重大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特別留意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包括其公司、金融機構及代表該等公司及金融機構行事的人士）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並對該等公司、機構及人士加強審察和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則該人即屬犯罪。

(ii) 因特別組織對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呼籲而面臨被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而有關措施與該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風險相稱

伊朗

特別組織對伊朗為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缺失而於2016年6月採納的行動計劃尚未完成，表示失望。特別組織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某些針對措施，以及呼籲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並警告若伊朗在2020年2月前不按照特別組織標準就《巴勒摩公約》及《制止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立法，特別組織將會全面恢復目前暫緩的針對措施，並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



直至伊朗全面執行所需措施以處理在行動計劃中就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識別的缺失為止，特別組織對於伊朗出現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以及這情況對國際金融體系所構成的威脅，將會保持關注。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對與來自伊朗的自然人及法人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包括就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取得相關資料，以及藉著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和時間，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來加強監察業務關係），並應注意所採取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應具有成效及與風險相稱，及符合特別組織的聲明所列明的標準。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的聲明：持續進展

此外，為了持續改善全球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特別組織在另一份聲明內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出現策略性缺失，但已就此與特別組織制訂行動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促請其成員參考載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october-2019.html> ）的聲明所提述的資料。

特別組織將會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缺失方面的進展，並會不時發表最新聲明，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019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中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而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各項成果，如需取得更多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plenary-october-2019.html> ）查閱。

(4)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業務通訊

特別組織不時刊發業務通訊，當中重點闡述特別組織的決定（例如相互評估或跟進報告）及新的指引或其他對私人界別而言特別相關的產品。舉例來說，最近一期的通訊包含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的簡短撮要。本會鼓勵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參閱該通訊以緊貼國際間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發展。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private-sector-business-bulletin.html>）訂閱業務通訊。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